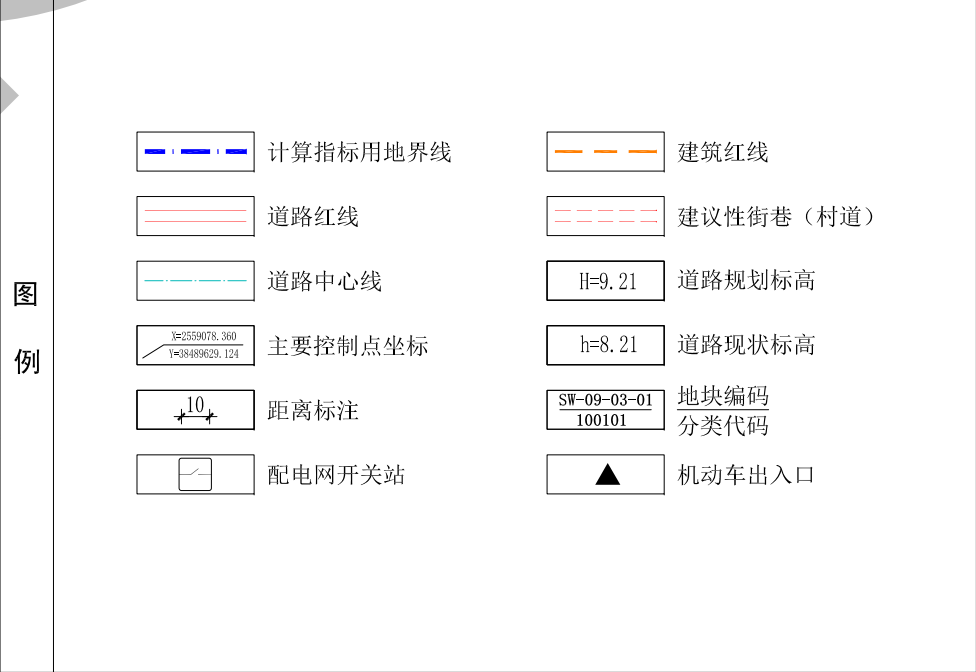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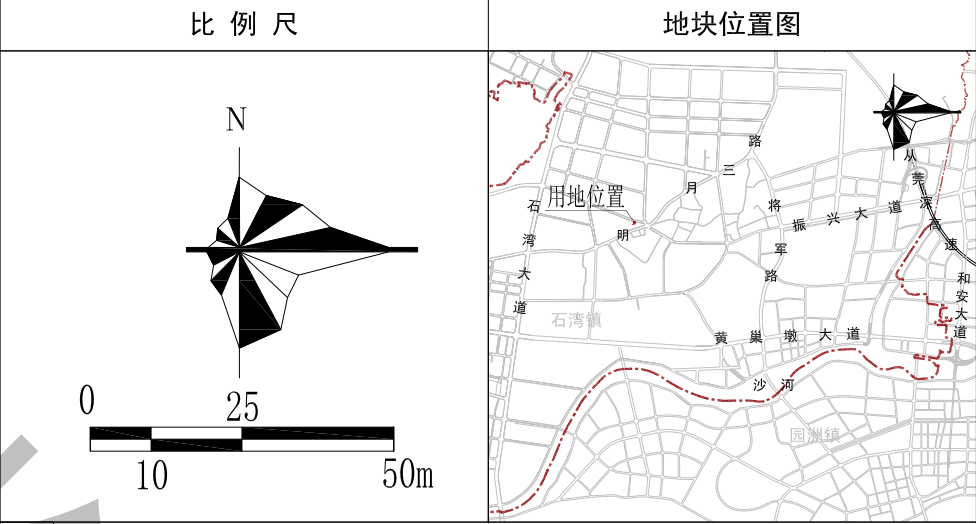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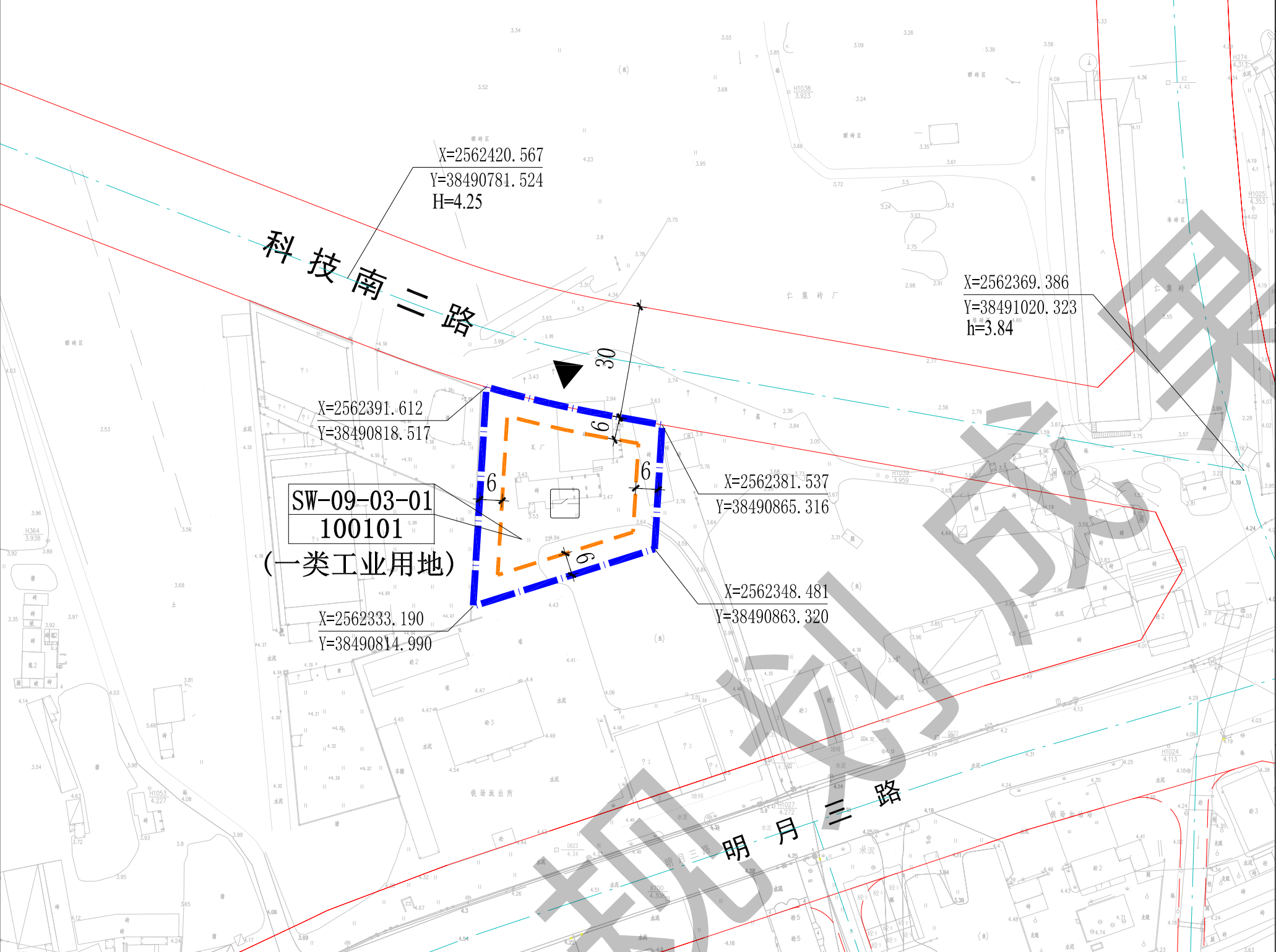




规划说明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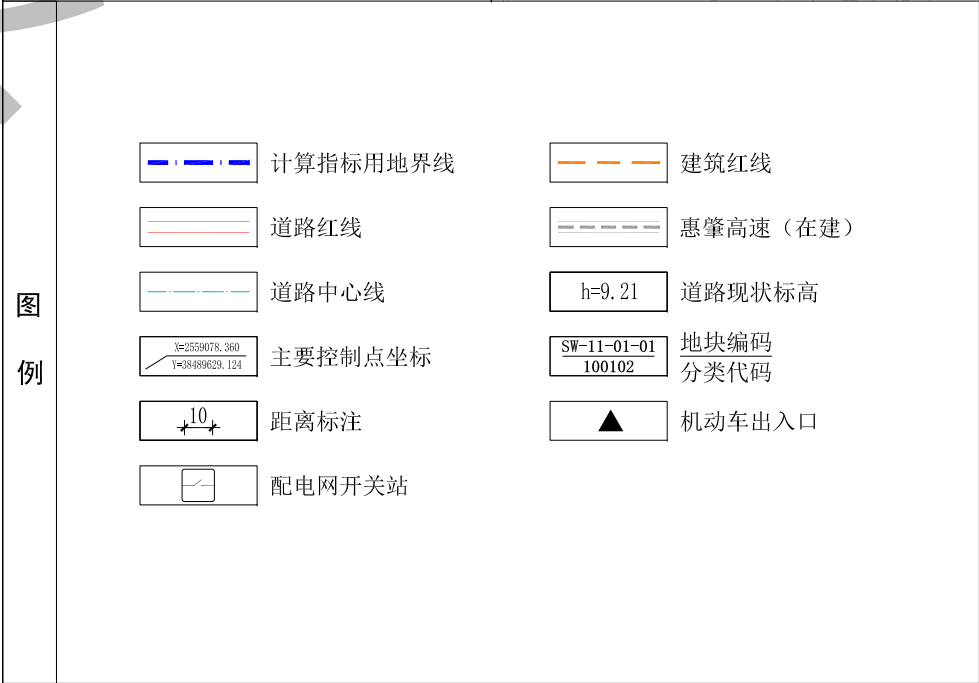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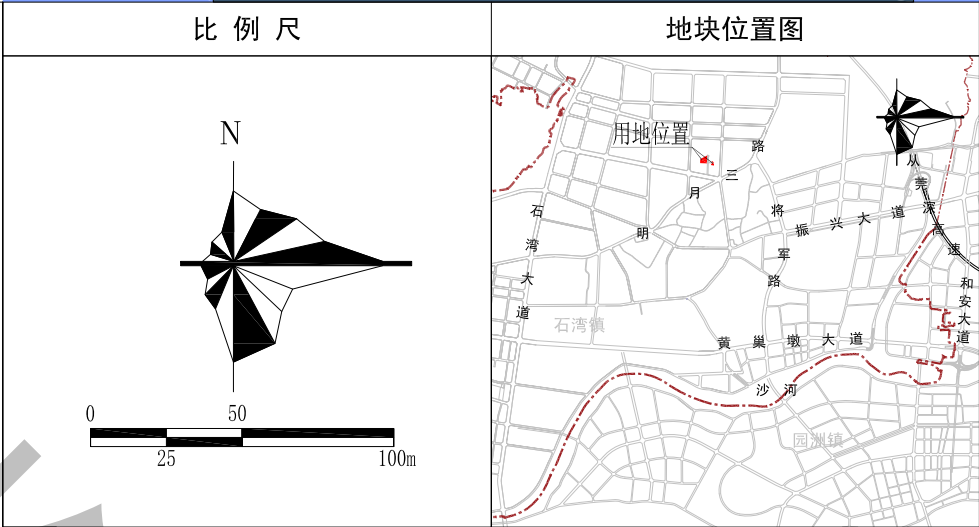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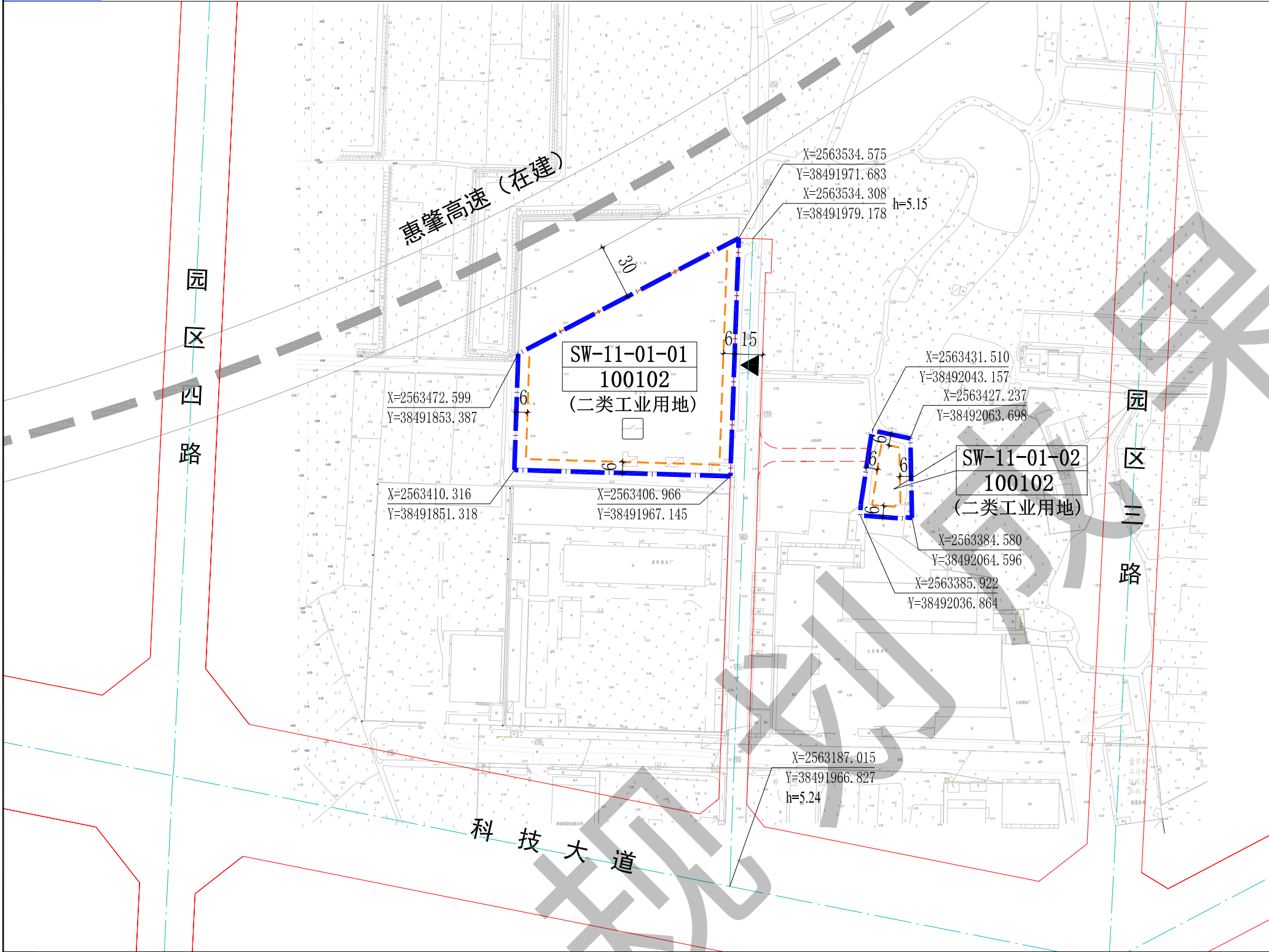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SW-09-03-01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146	1.2-2.0	≥40	2576-4292	10-20	≤7%（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1-(01-01、01-02)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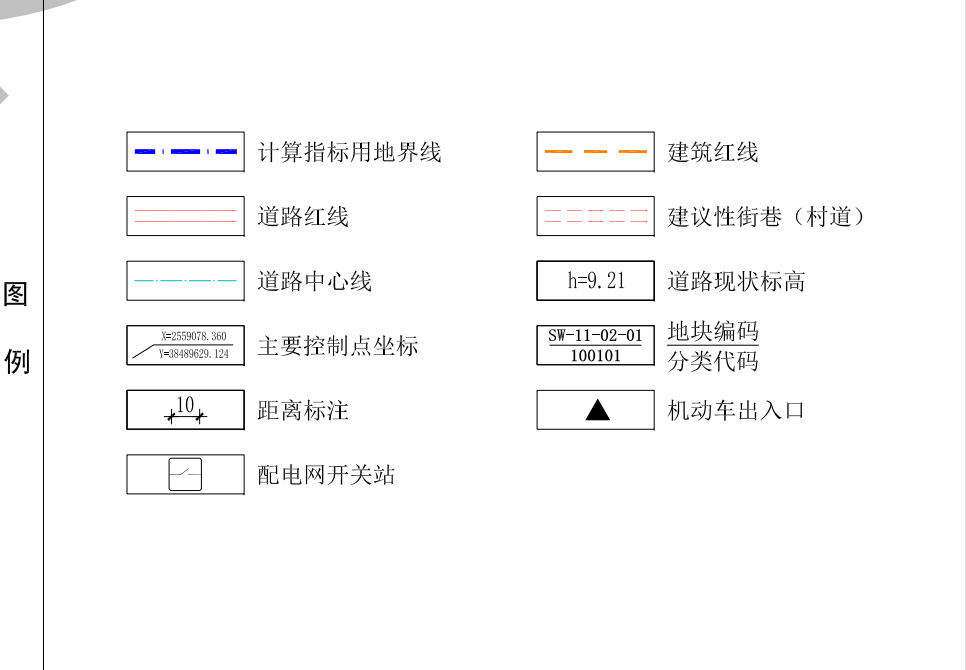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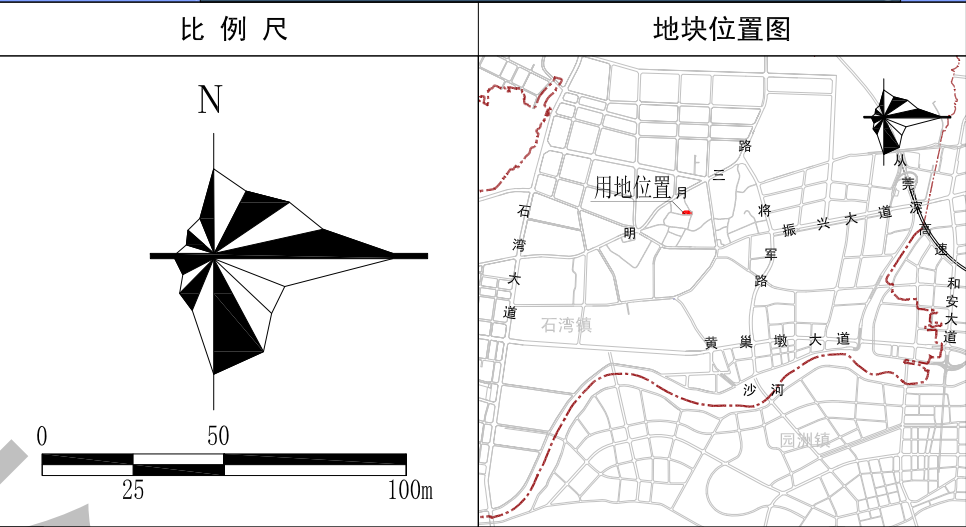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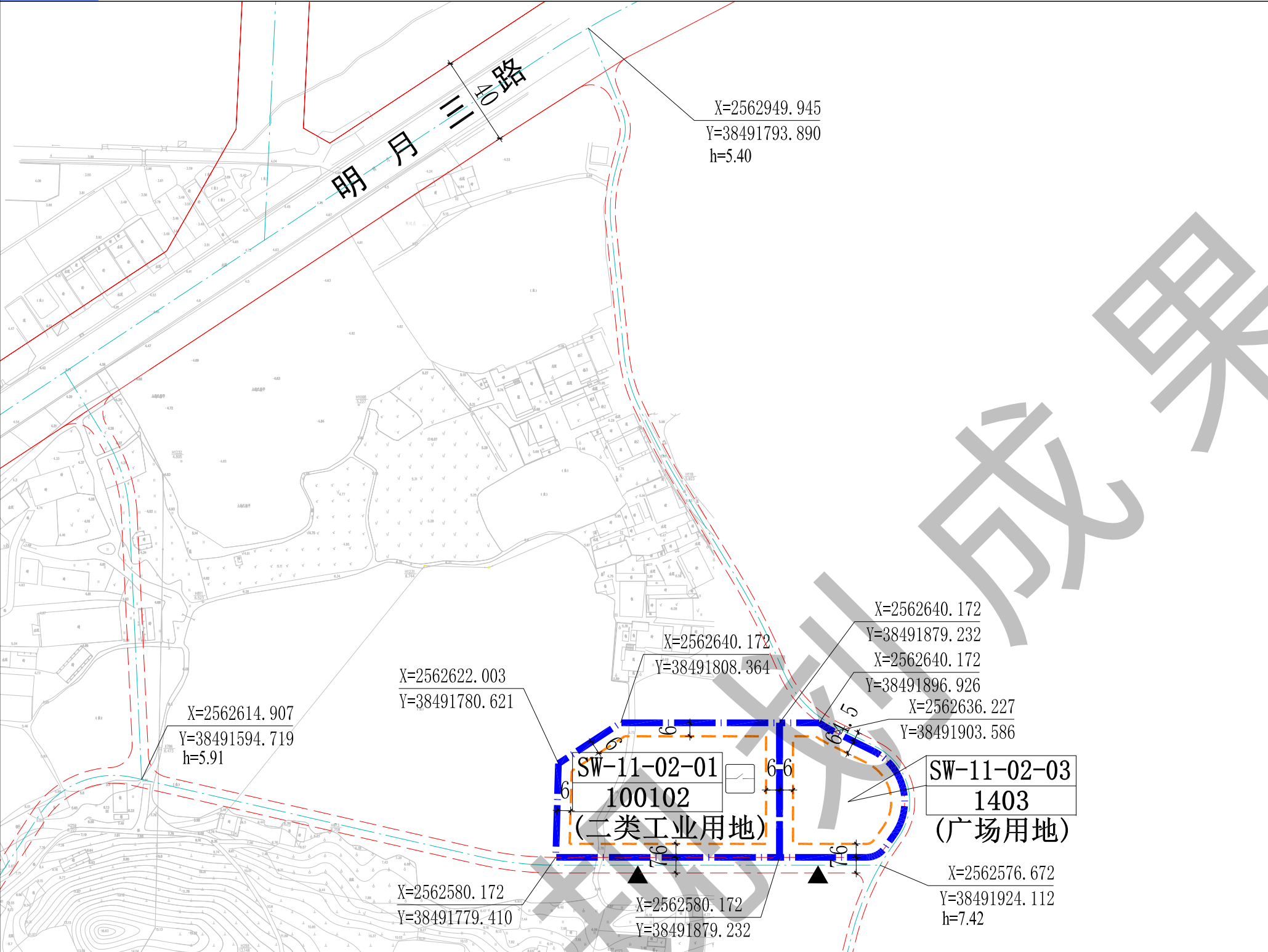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4、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SW-11-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8	1.2-2.0	≥40	13222-22036	10-20	≤7% (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SW-11-01-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90	1.2-2.0	≥40	1308-2180	10-20	≤7% (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	-	-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1-(02-01、02-03)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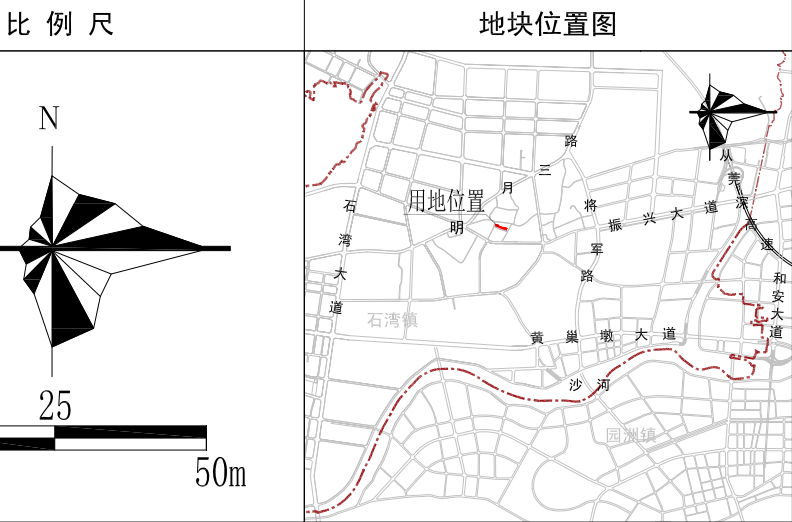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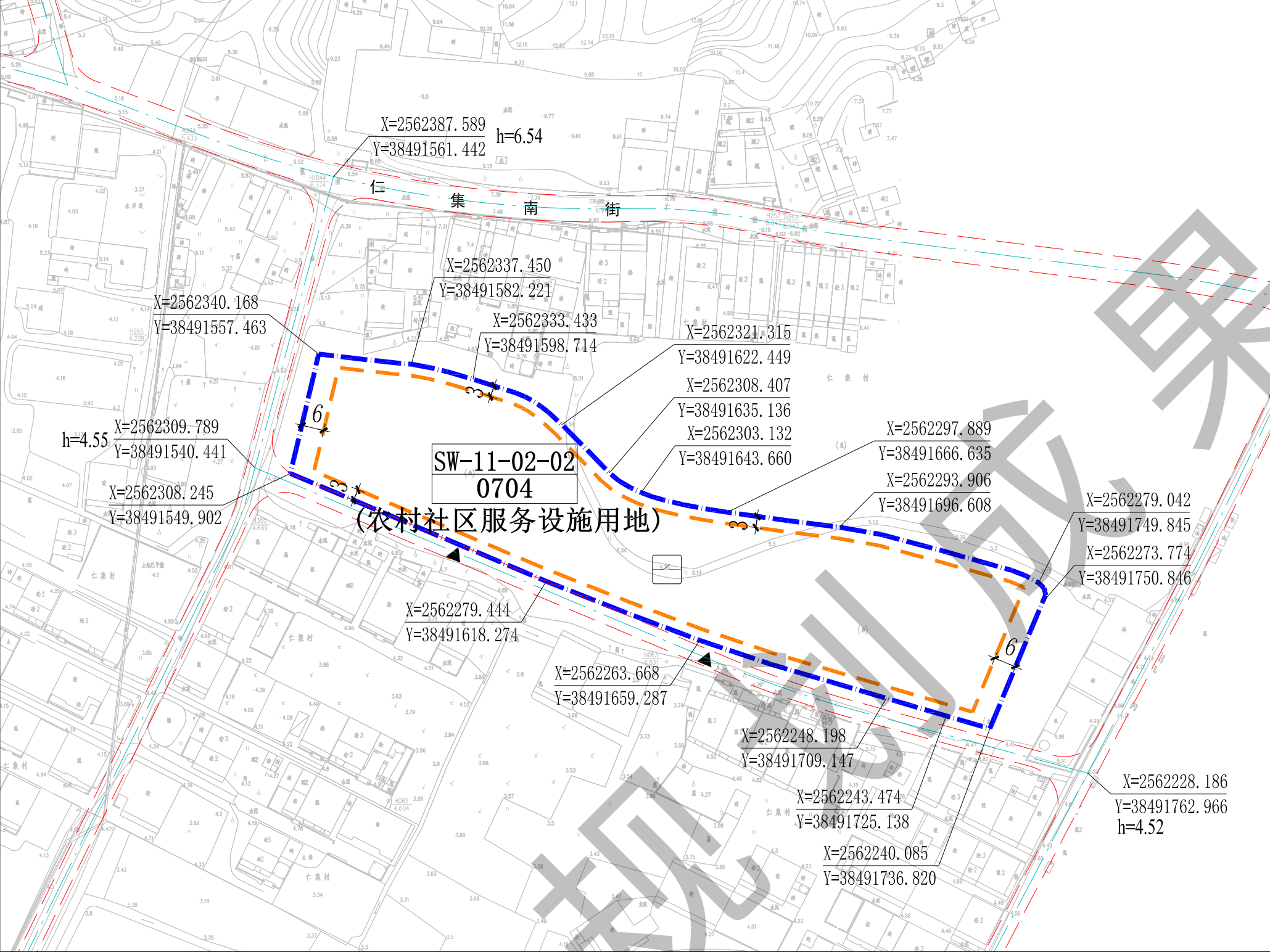


- 规划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5、明月三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 6、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SW-11-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690	1.2-2.0	≥40	6828-11380	10-20	≤7% (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SW-11-02-03	1403	广场用地	2815	-	-	-	-	-	-	-	-	-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1-02-02地块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建议性街巷(村道)

距离标注

地块编码
分类代码

机动车出入口
- 建筑红线

道路中心线

主要控制点坐标

道路现状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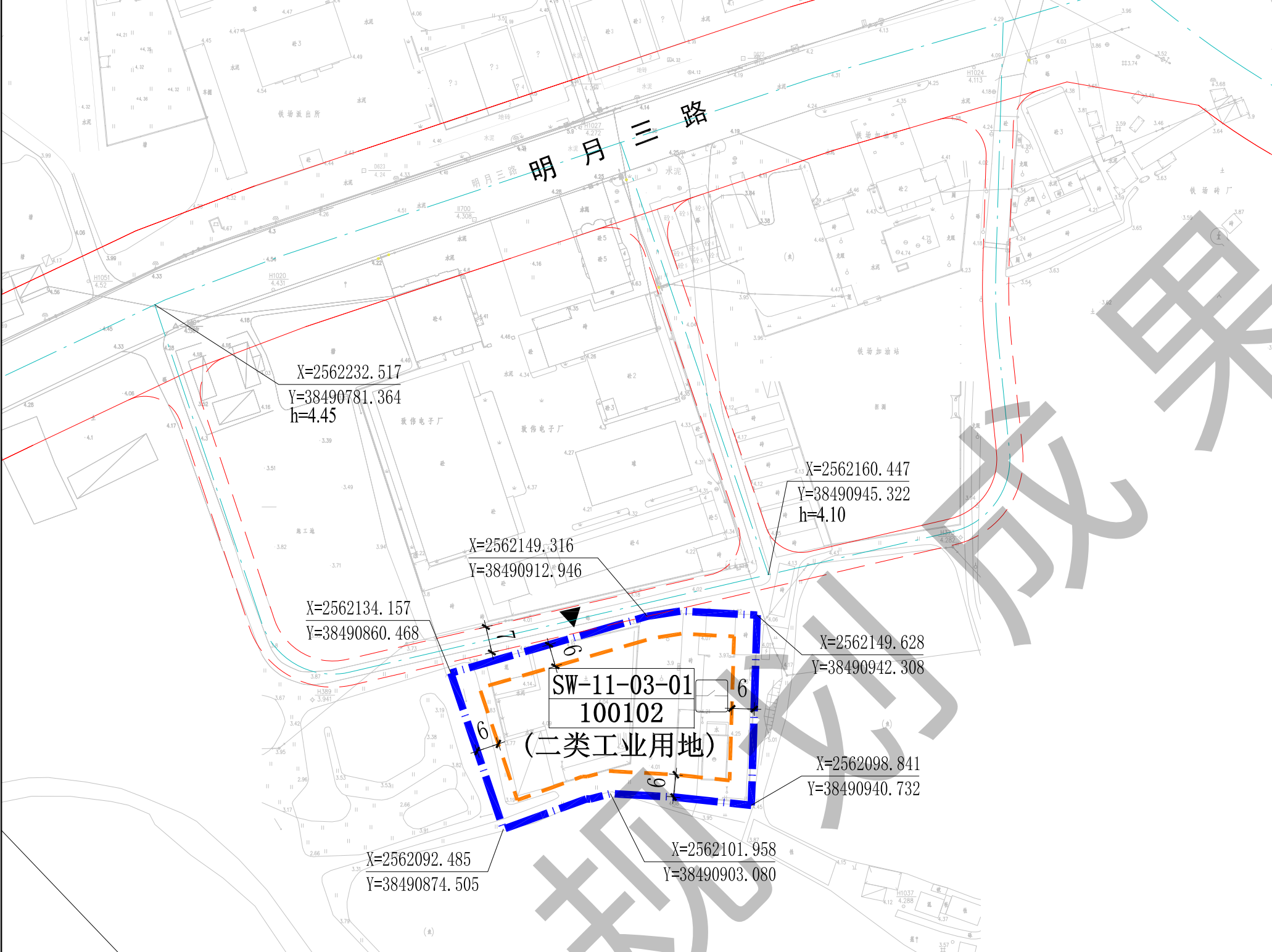
配电网开关站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规划用地周边均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市政公用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项目	规模		
	SW-11-02-0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7797	≤2.0	≤30	≤15594	≥20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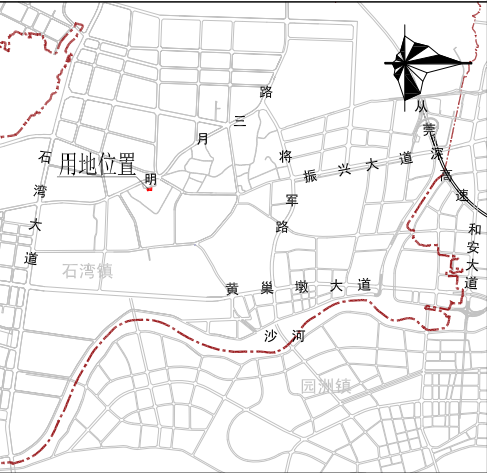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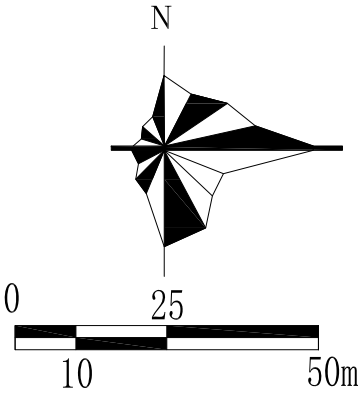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1-03-01地块



比例尺

地块位置图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主要控制点坐标

距离标注

配电网开关站
- 建筑红线

建议性街巷(村道)

h=9.21 道路现状标高

SW-11-03-01 100101 地块编码分类代码

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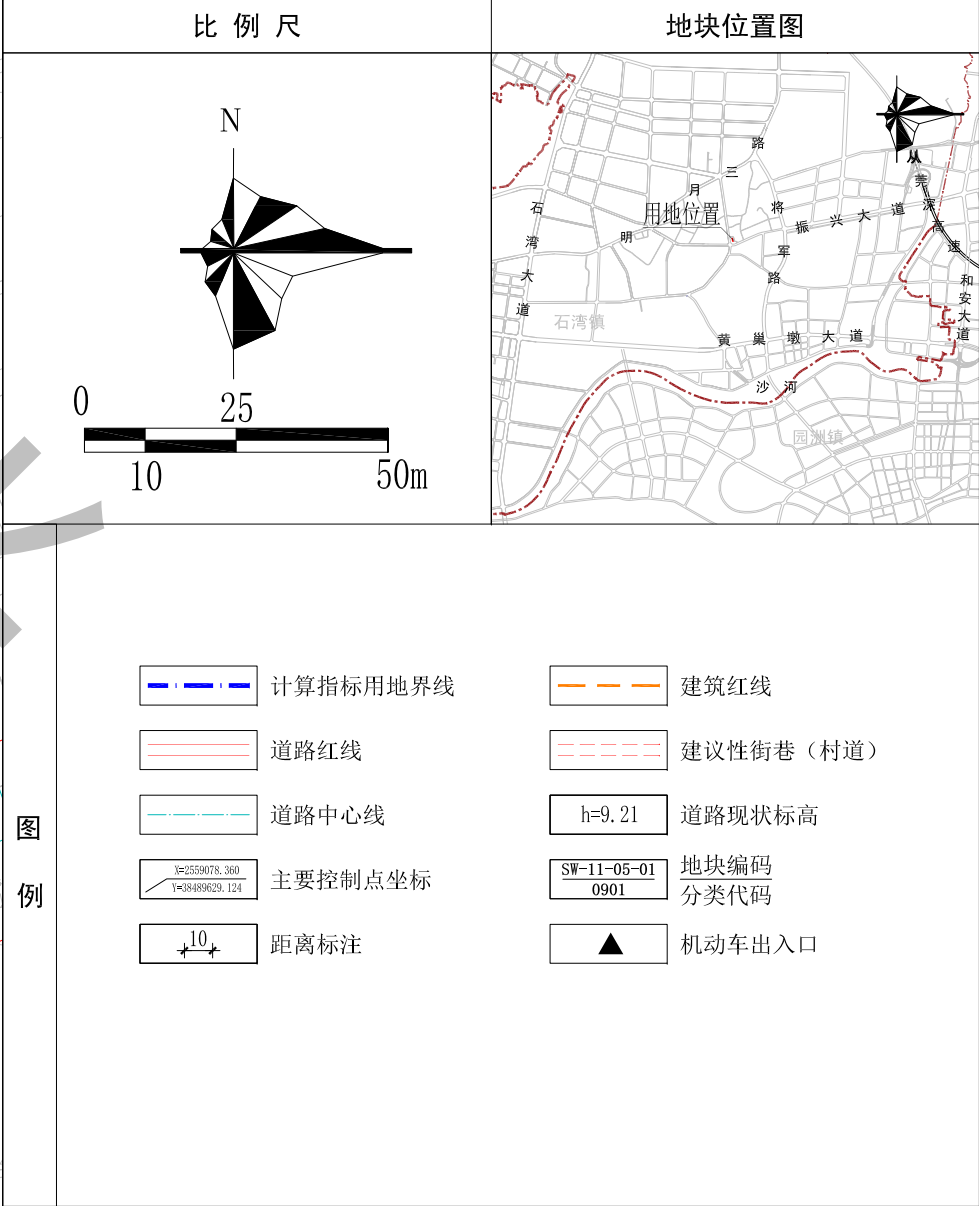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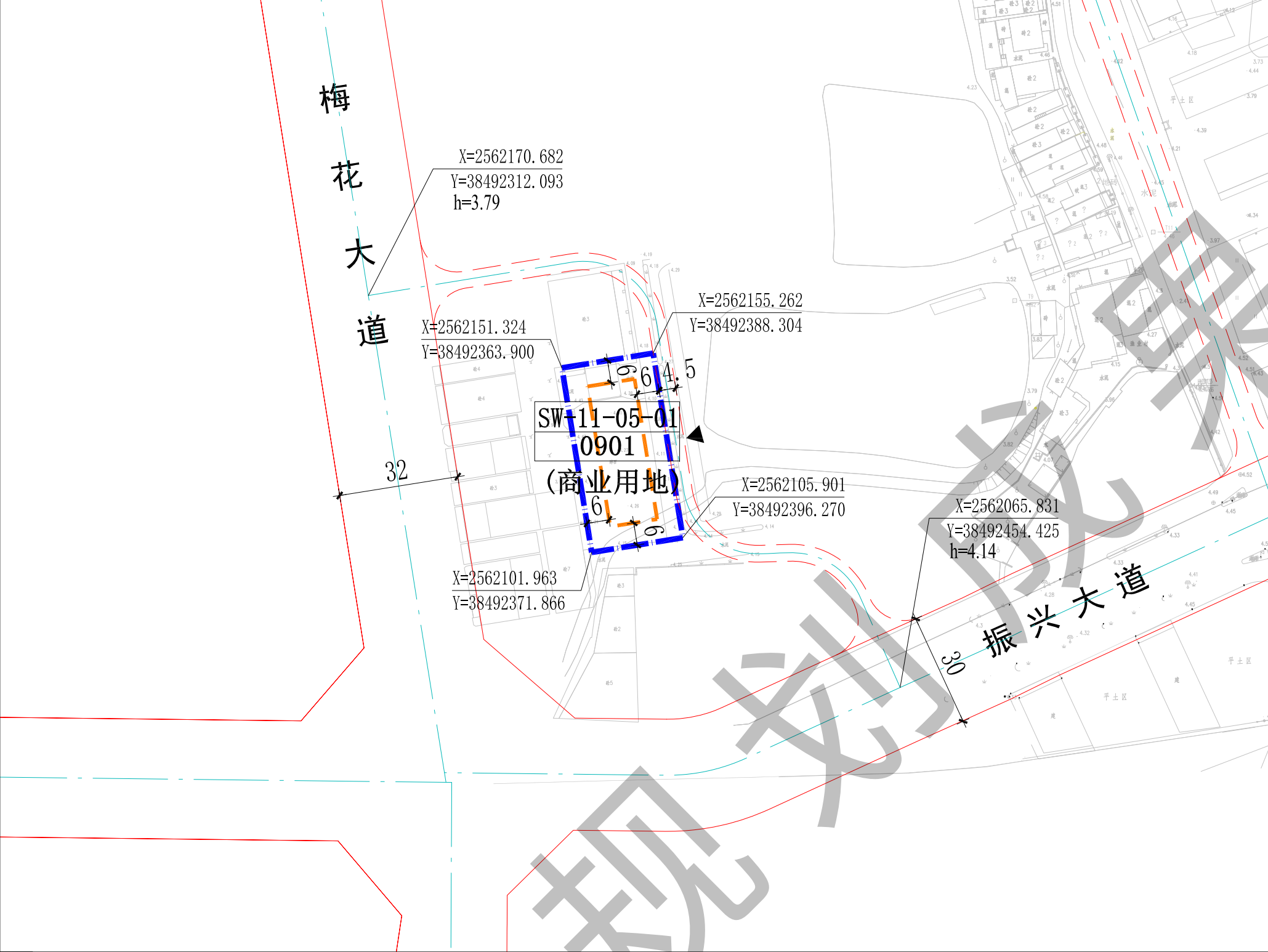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5、明月三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6、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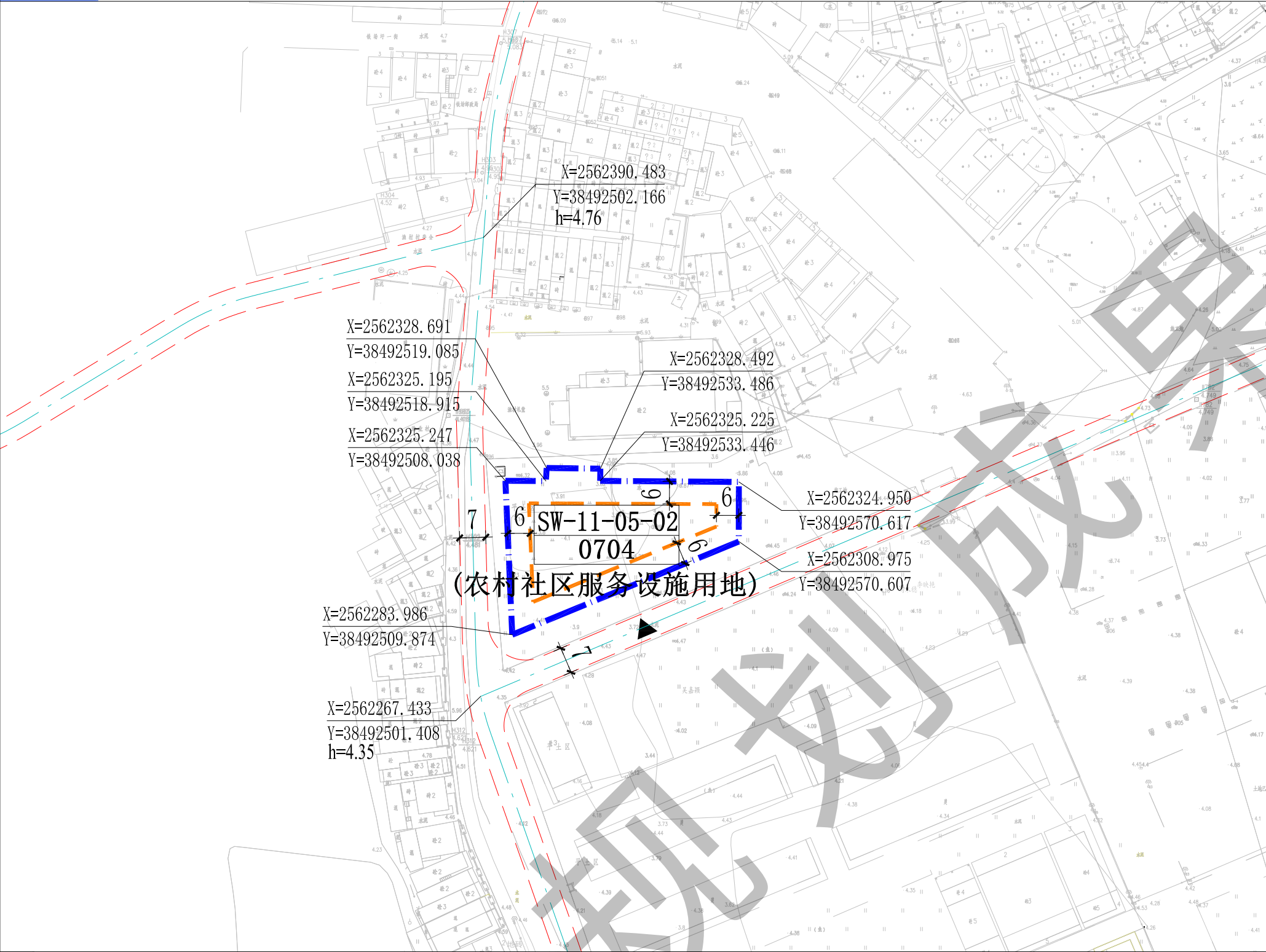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SW-11-03-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482	1.2-2.0	≥40	4179-6964	10-20	≤7% (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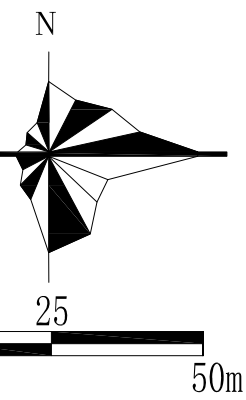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梅花大道、振兴大道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4、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C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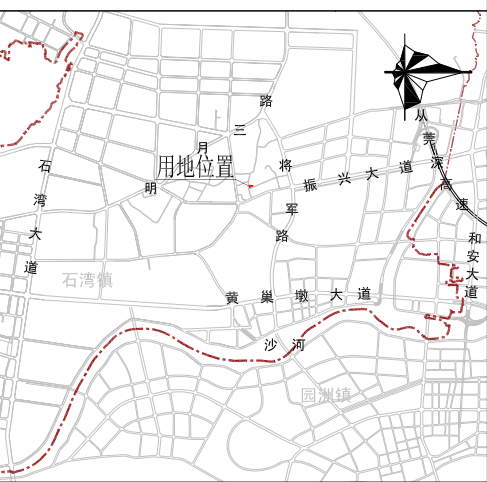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SW-11-05-01	0901	商业用地	1236	≤2.0	≤30	≤2472	≥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



比例尺



地块位置图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建议性街巷（村道）

主要控制点坐标距离标注机动车出入口建筑红线道路中心线道路现状标高地块编码
分类代码

规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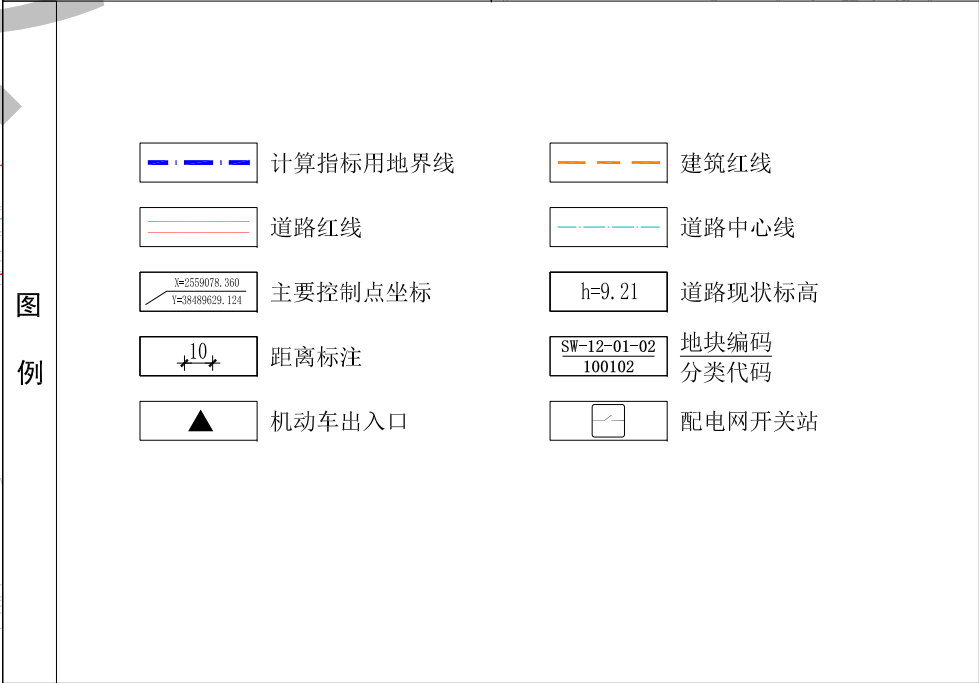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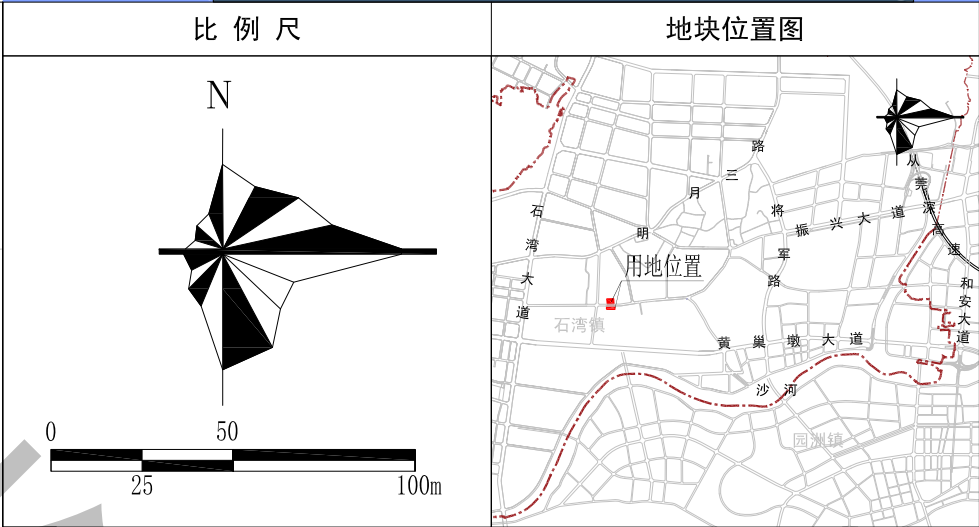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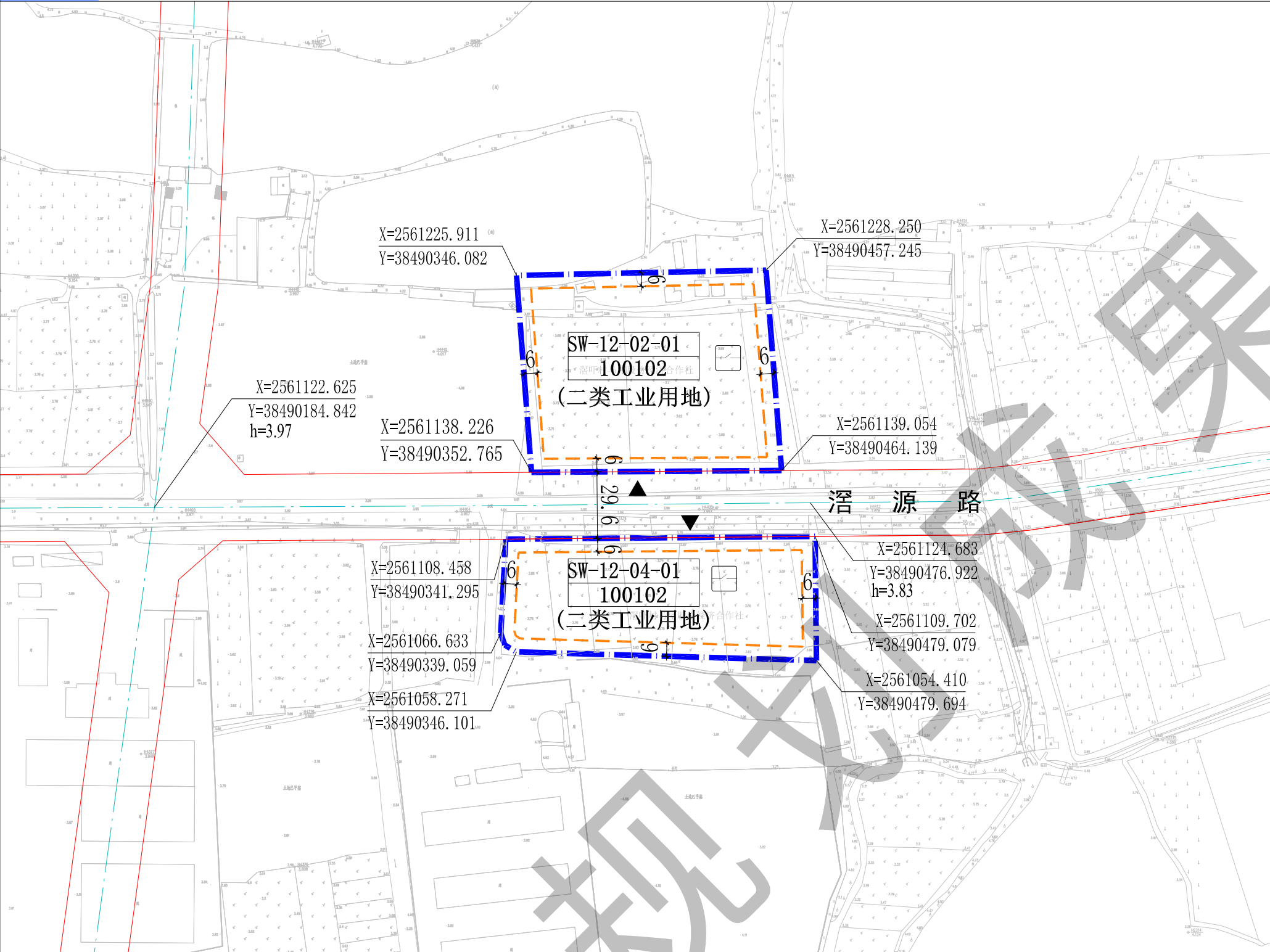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SW-11-05-02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827	≤2.0	≤30	≤3654	≥2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2-(02-01、04-01)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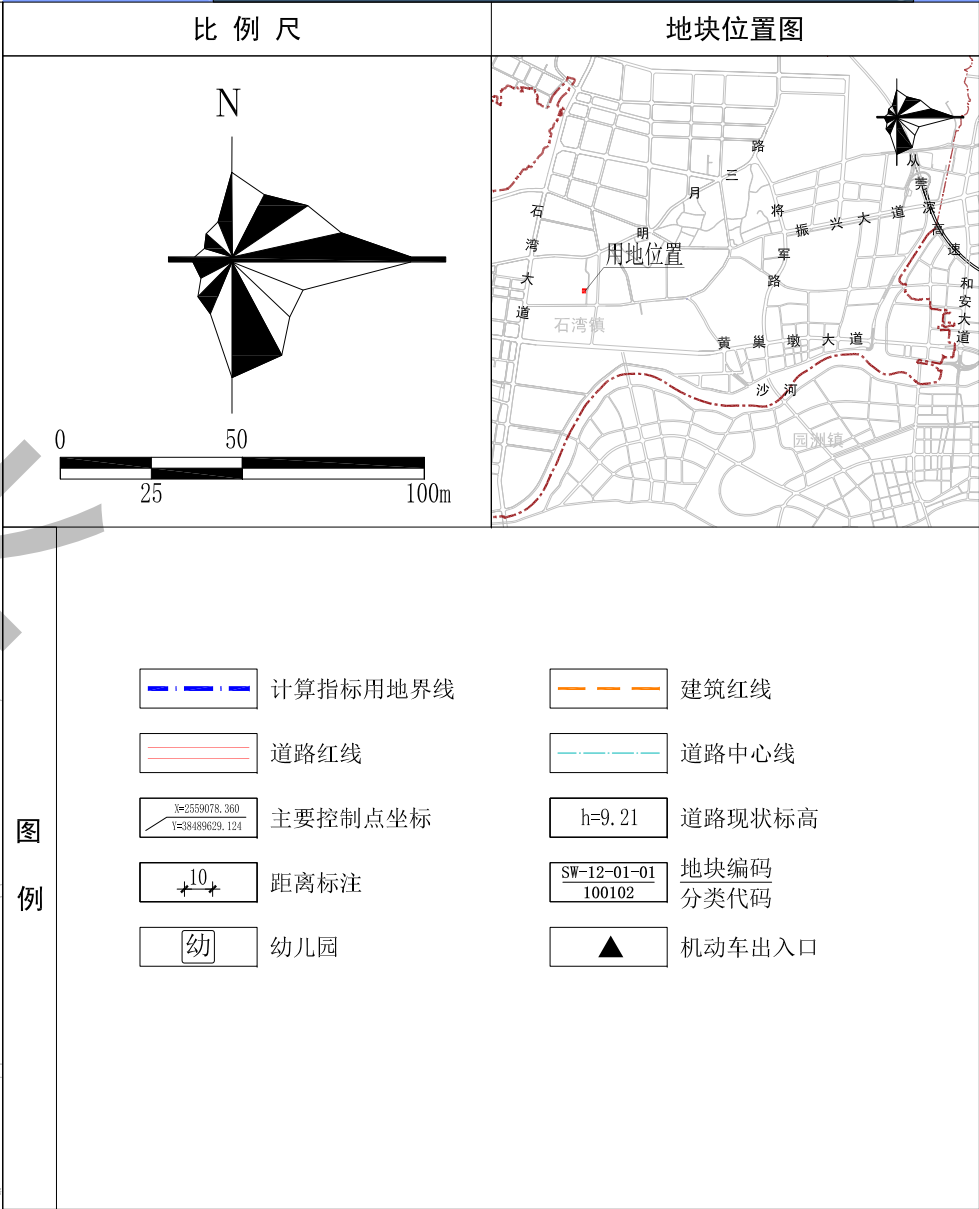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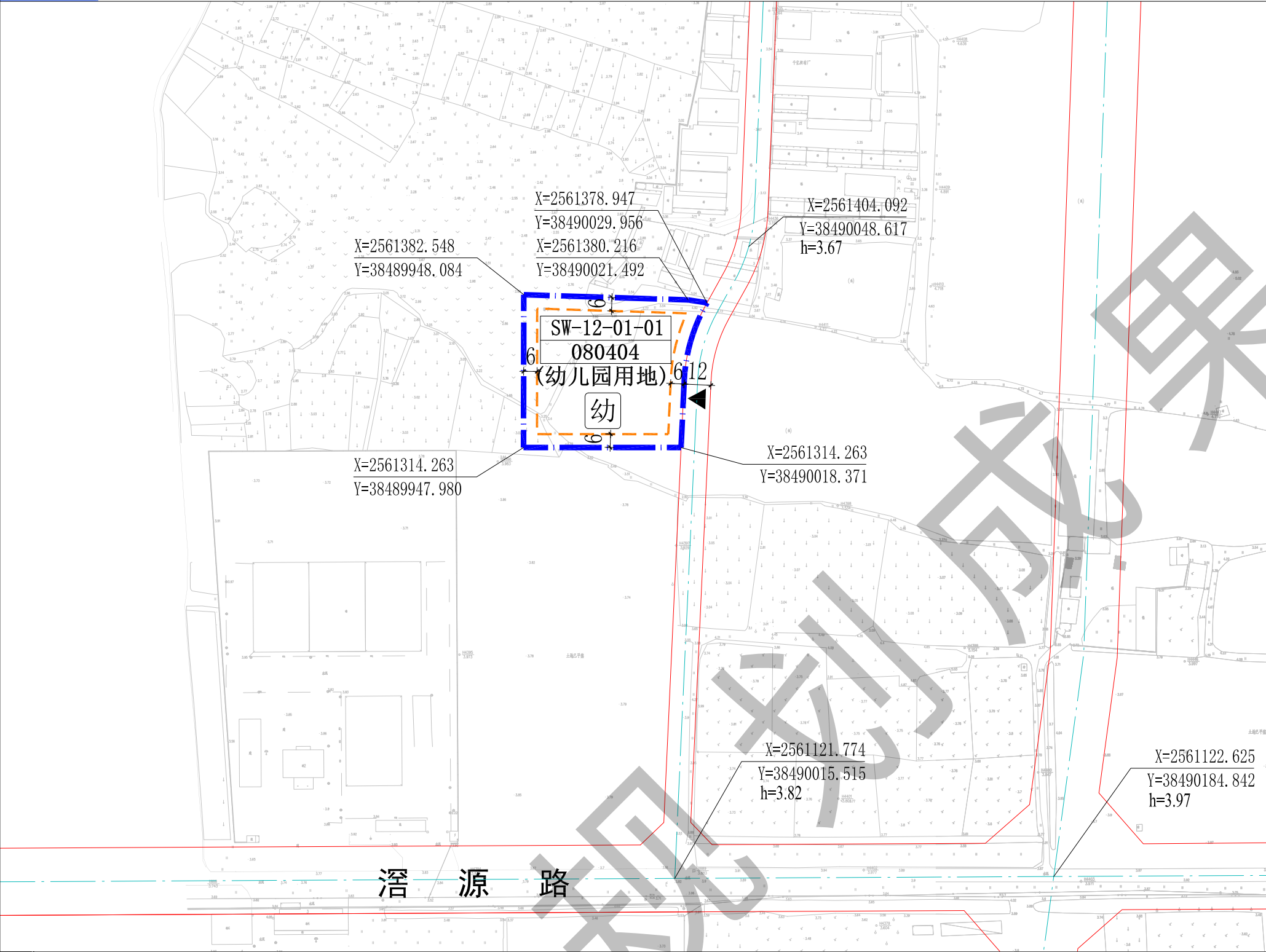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5、浔源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6、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C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SW-12-02-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9852	1.2-2.0	≥40	11823-19704	10-20	≤7% (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SW-12-04-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7320	1.2-2.0	≥40	8784-14640	10-20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2-01-01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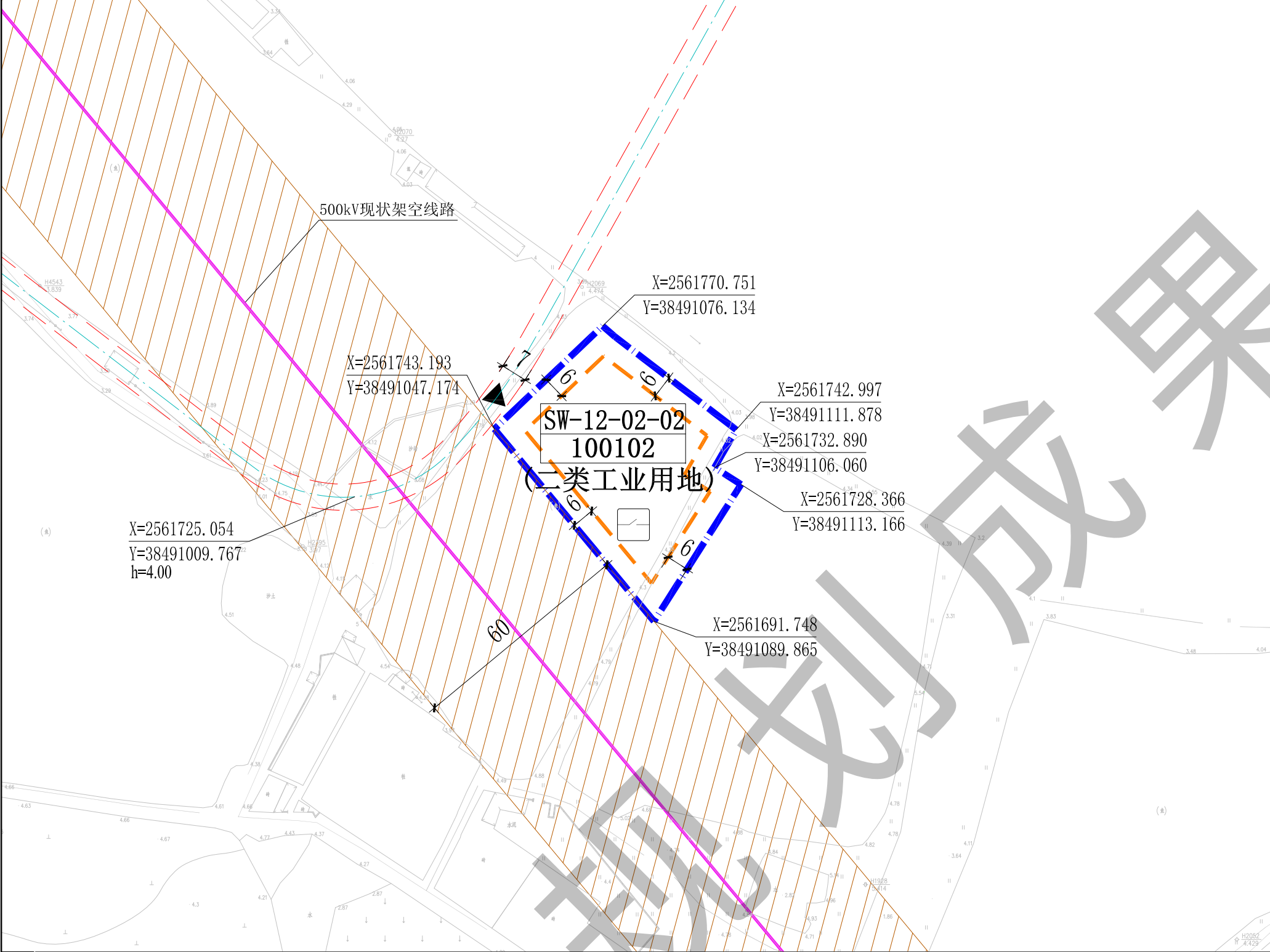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SW-12-01-01	080404	幼儿园用地	4927	-	-	-	≥35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6班幼儿园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4、浔源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2-02-02地块



比 例 尺

地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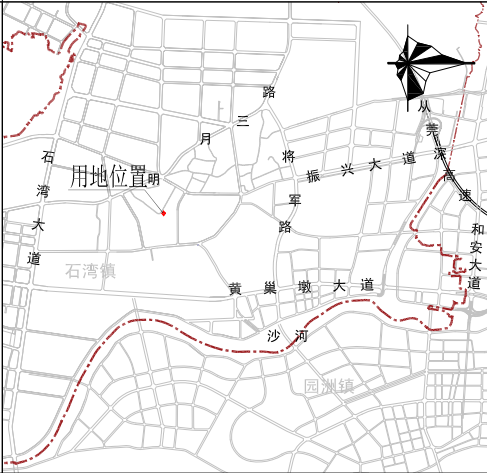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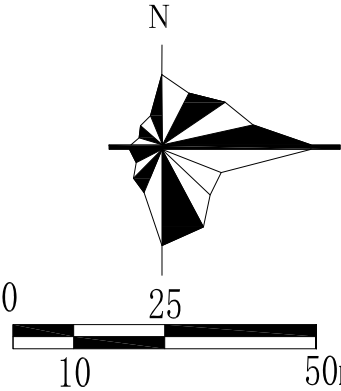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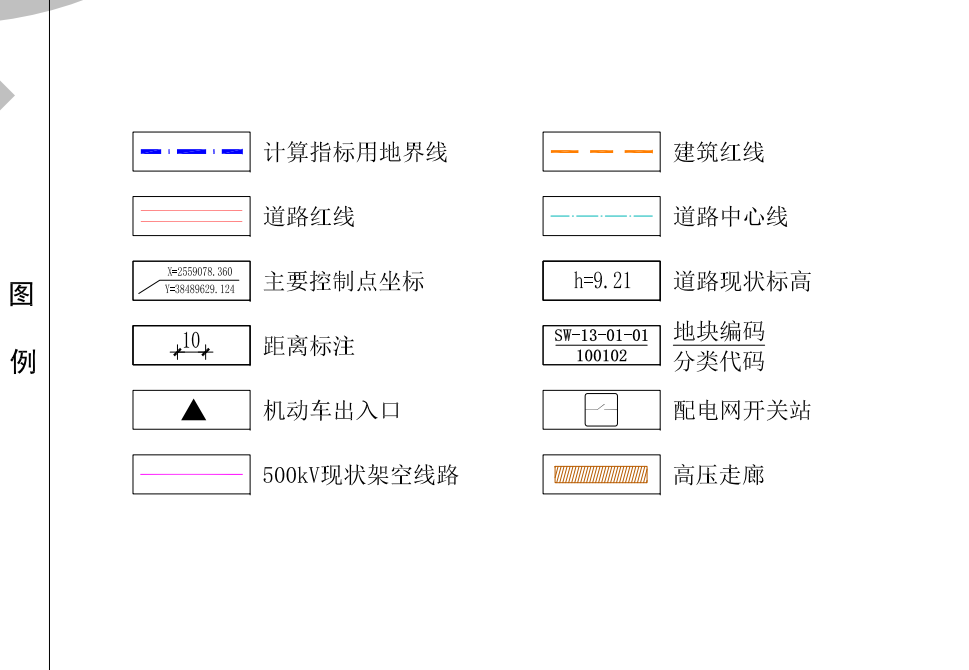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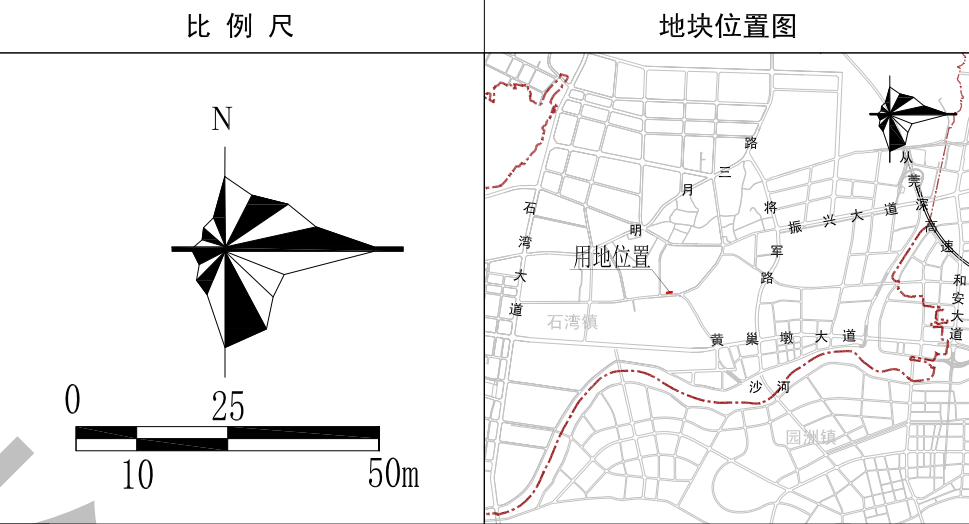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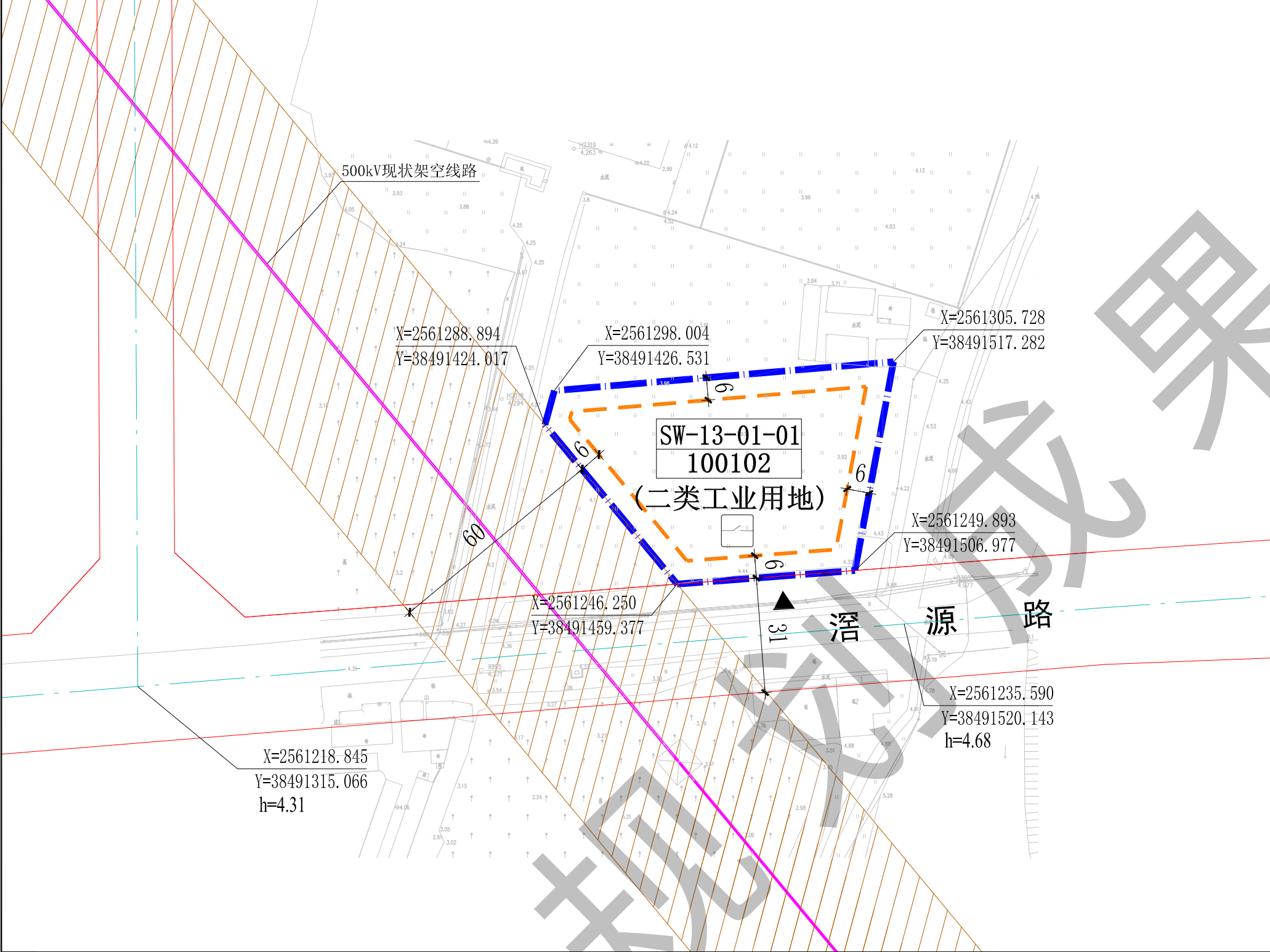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建议性街巷（村道）

距离标注建筑红线道路现状标高地块编码
分类代码机动车出入口高压走廊

规
划
说
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 3、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4、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C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SW-12-02-02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694	1.2-2.0	≥40	3233-5388	10-20	≤7%（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



规划说明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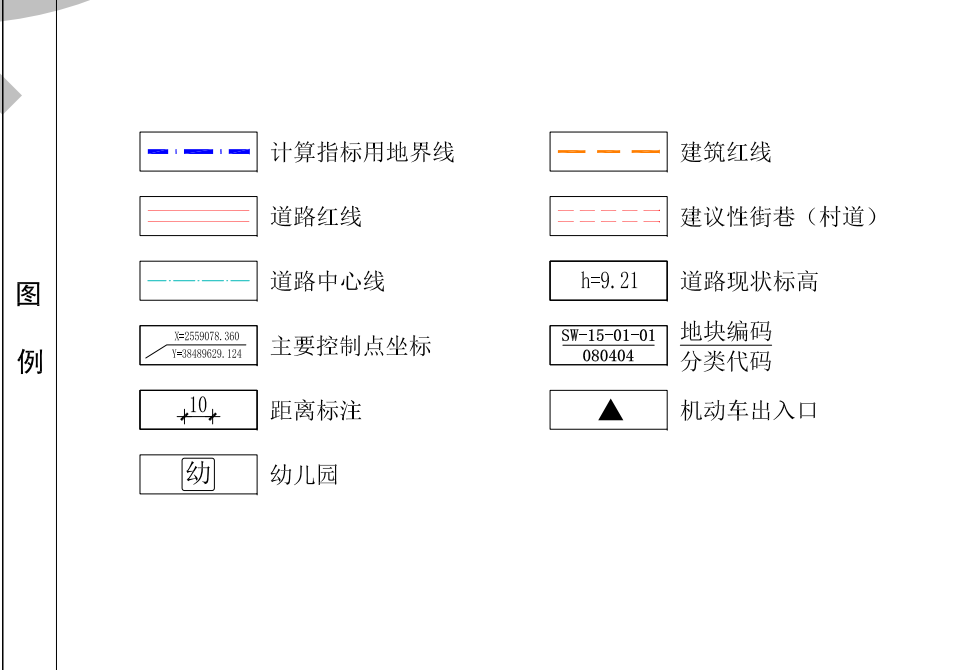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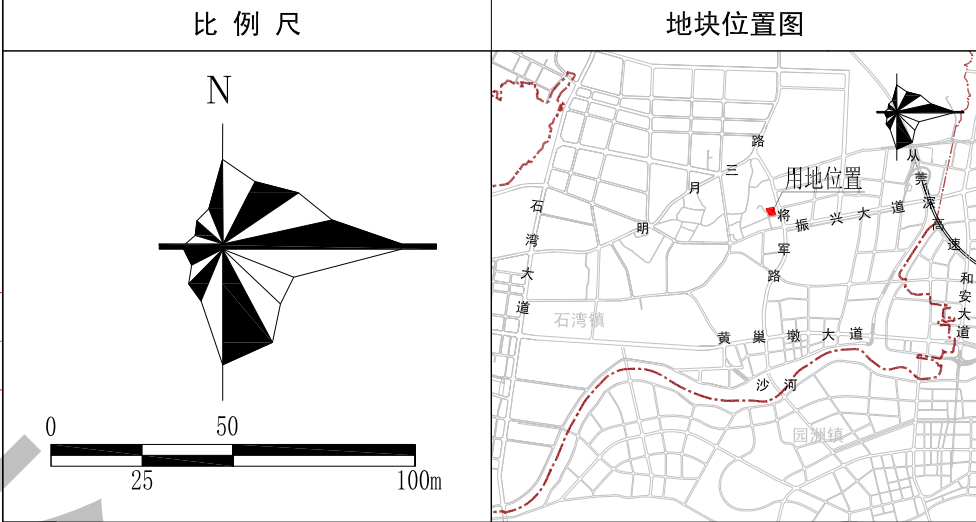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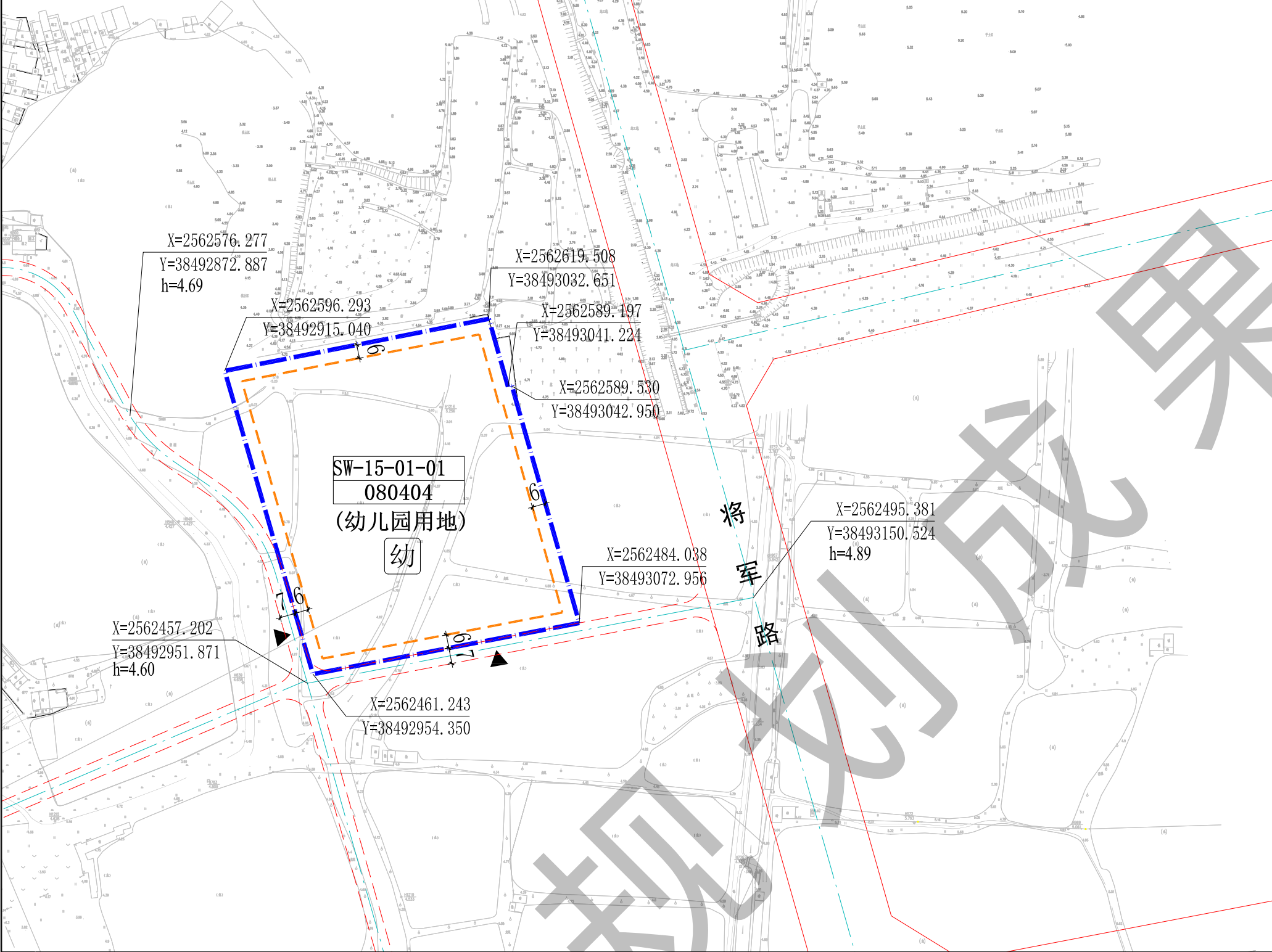
5、浔源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6、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C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绿地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		备注
											项目	规模	
	SW-13-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000	1.2-2.0	≥40	4800-8000	10-20	≤7%（建筑面积占比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	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m²	-

博罗县石湾镇SW-09、11、12、13、15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SW-15-01-01地块



规划说明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确定。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4、将军路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S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1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SW-15-01-01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6957	—	—	—	—	—	现状保留